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858號

原告 邱莉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5ZXJ96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劉道文